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16118557-51363069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必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

2、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16118557-5136306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包件一名称：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一，包件二名称：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二，包件三名称：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三，包件四名称：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四，包件五名称：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五，包件六名称：企业公示信



息专项审计包件六。

通过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参与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对本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的审计和复核项目。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权变更情况；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资产状况；企业对外投资情况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结束。

6、采购预算金额：包件一：195024 元；包件二：229440 元；包件三：267680 元；包件四：210320 元；包件五：239000 元；包件六：25812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6-07-22，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6-07-29，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04 09:30:00。

2、磋商时间：2026-08-04 09: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鲁荣

联系电话：021-59621039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388 号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2026年07月21日



联系人：徐洁

电话：021-69696988-8576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支付原则和方法如下：

1. 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件数×单价”进行结算。

2. 业主方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五、时间安排：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08-04 09:30:00**。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定于 **2026-08-04 09:30:0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 “★”、最高限价：包件一：195024 元；包件二：229440 元；包件三：267680 元；包件四：210320 元；包件五：239000 元；包件六：258120 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



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必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推动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等规定，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需求，采购人（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抽查事项的需要，向社会购买服务，参与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企业信息公示抽查项目。

本项目共 6 个包件，具体如下：

- 包件一：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一：19.5024 万元（参考数量：102 件）；
- 包件二：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二：22.9400 万元（参考数量：120 件）；
- 包件三：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三：26.7680 万元（参考数量：140 件）；
- 包件四：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四：21.0320 万元（参考数量：110 件）；
- 包件五：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五：23.90 万元（参考数量：125 件）；
- 包件六：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六：25.8120 万元（参考数量：135 件）。

二、工作依据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若干业务规则（试行）》；
4.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通知；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服务内容和期限

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参与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对本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的审计和复核项目。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股权变更情况；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资产状况；企业对外投资情况等。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结束。鉴于抽查工作是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启动，无法确定每次抽查的开展时间、抽查数量、抽查内容以及全年抽查的批次等细节，提醒事务所投标时注意。



四、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不得为兼职、外聘或退休人员（提供《项目人员全职在岗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项目负责人（1 名）

（1）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

（2）获得执业资格（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为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和通过最新年度年检的信息；

（3）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至磋商响应截止日），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审计人员（≥3 名）

（1）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并有 2 年以上企业公示信息专项核查工作经验；

（3）熟悉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操作流程。

（二）管理制度和能力要求

有完备的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质量管控小组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把控，有自查自纠的内部考核机制，同时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和能力。

（三）总体业务要求

1. 对股东/发起人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股东/发起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方式、实缴出资时间，股权变更情况进行审计。

2. 对企业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企业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情况，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情况，企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等进行复核。

3. 对企业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情节严重的，出具书面证明，并按照要求更换核审对象。

4. 如遇被抽查企业即为审计方，应遵循回避原则，报请区市场监管局另行安排。



（四）具体业务要求

1. 审计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1）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资料，查阅股东认缴资本额的情况。

（2）获取验资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审查股东实缴出资额情况。若执行新《公司法》后无需验资报告，审查相关会计凭证的实际出资人名称、款项用途、实缴时间等信息是否与公示信息相符。

（3）审查应收（含应付）款项分户明细账和清单，检查应收对象中是否有投资人欠款存在。如存在，则应获取该款项发生时的入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查明欠款性质。审查其他应收款过程中，对企业提出的解释，如股东借款，应获取借款合同、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审核报告中披露股东借款的相关情况。

（4）审查企业货币资金，核对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账，并获取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资料进行核查，对大额库存现金进行核查，并将核查发现的问题在审核报告中披露。

（5）出资者如有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应审查投入财产现存状况。如其中涉及须办理权证过户变更手续的，则应进一步获取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计价依据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6）对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是否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企业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审计股权变更信息

（1）获取修订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

（2）获取股权变更工商备案机读材料。

（3）审查股权转让的有关会计凭证。

（4）对企业的股权变更信息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进行逐一检查。

3. 复核有关财务信息

（1）获取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余额明细清单、相关账簿、纳税申报资料以及账面记录等；核实收入和应交税金项目，核对纳税相关资料，核实纳税总额信息；核实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合计等需要上报的公示信息。



(2) 对企业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或者明显虚假的财务报表应明确指出。

(3) 应根据财务报表与股东出资之间的勾稽关系指出财务报表中存在的虚假信息。

(4) 对因被审计对象的原因导致的无法做出准确复核数据的，应对企业公示的数据真实性做出不予认可或者不予确认等明确的判断，不得出现未作复核或者无法复核等表述。

4. 复核对外投资信息

(1) 获取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协议或合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企业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的账目、相关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与公示信息核对。

(2) 获取被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

(3) 应对投资设立的企业或购买股权发生的时间、是否已经实际出资做出判断和披露。

5. 复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1) 获取由企业关于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书》，明确企业责任。

(2) 获取企业编制的对外保证担保的明细清单，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公示信息进行核对。

(3) 获取企业对外提供保证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与明细清单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核对。

6. 复核企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信息

(1) 获取企业取得的行政许可、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资料，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公示信息进行核对。

(2) 获取由企业关于基本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书》，明确企业责任。

(3) 获取企业编制的知识产权出质的明细清单，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后，与公示信息进行核对。



(4) 获取企业知识产权出质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并与明细清单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核对。

(五) 核审报告的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具真实有效的核审报告，报告应符合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文书样张和格式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事实依据充分。专项审计报告中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专项审计结果，对专项审计的主要内容逐项核实，审计企业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存在不一致的应当具体说明差异及原因。

2. 复核结果，对复核的主要内容逐项核实，复核企业公示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存在不一致的应当具体说明差异及原因。

3. 审核结论，对专项审计结果及复核结果进行汇总，并作出准确客观的描述和评价。

4. 附件，包含企业《申明书》、年度报告复印件、各专项审计和复核内容的信息汇总表、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提供的能够说明企业情况的其他书面材料（如情况说明、相关财务凭证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六) 工作底稿制作要求

1. 工作底稿的编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遵循《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工作任务，控制风险，实施必要的专项审计和复核程序，获取有效的证据，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

2. 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准则》的有关要求，对出具的专项审计和复核报告及相应的工作底稿实施必要的现场复核和事务所内部复核制度，确保工作质量。

(七) 工作进度及质量要求

1. 工作进度控制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抽查计划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应有效、合理地配置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审计和复核工作，并在规定的抽查批次时间内完成审计和复核工作及出具审计和复核报告，不得影响抽查工作进度，也不得另行委托或者转嫁给第三方。



2. 服务质量控制

作为政府部门监管的延伸，受委托开展核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

核审过程中，应按照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地点开展工作，并且配合市场监管所收取企业有关材料，不得另行委托或者转嫁给第三方；项目负责人或者内设的核审小组组长应与市场监管所保持密切联系，负责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和对接，不得将该工作委托或者转嫁其他人；应按照响应文件的人员名册选派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工作人员，核审过程中不得选派实习生等不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人参与，更换人员需经市场监管部门同意；核审过程中，应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被审计企业的教育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

3. 核审报告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出具的核审报告内容负责，应当杜绝因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问题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情况，核审结论不得影响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行政的客观和公正。

每一抽查批次的核审工作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将核审报告、核审报告清单、未能进行核审的企业清单及情况说明、以及核审小结上报至各市场监管所。

市场监管所收到会计师事务所上报资料后负责进行校验，并出具确认单据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通过查阅核审报告、征询核审对象意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组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审工作进行考核，包括是否能按时完成工作量，核审报告是否内容完整，观点鲜明、客观、公正，核审对象是否有不良反映。具有以下情形的核审报告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核审报告将在服务数量中予以减除。

（1）未按照通知的要求使用文本样张和收取材料或者擅自更改核审报告文本样张的；

（2）企业类型判断错误，出具的报告违反相关登记法律规定的；

（3）未按照操作要求进行操作，专项审计结果或者复核结果中内容遗漏，导致市场监管部门无法依据报告进行信息公示抽查结果认定的；

（4）报告内容出现以下严重疏忽：对股东认缴额、实缴额审计错误的；报告中披露的企业年报数据与企业实际年报数据不一致的；



(5) 专项审计结果中，除被核审对象的客观原因外，报告中出现“以未核实真实交易背景（性质），未能采用满意核审程序”等或者“请报告使用人自行注意”等未明确审计结论的表述的；

(6) 复核结果中，企业财务报表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未明确指出、以仅复核为由未对明显错误的财务报表进行指出或者未能对根据虚假实收资本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鉴别和判断的；

(7) 通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的表述对专项审计结果或者复核结果的准确性提出免责表述的；

(8) 对无法核审的对象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换，核审报告中无具体专项审计结果和复核结果的内容，仅记录企业不配合情形的。

（八）职业道德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和执行抽查委托核审的注册会计师要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忠于职守，依法开展工作。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向被核审企业宣传廉政纪律。进驻企业或者核审点后，及时公布廉政告知书；

2. 现场核审、延伸调查、核查重要事项、接受重要核审工作资料及交换核审意见时，应当保证 2 位(含)以上核审人员参与，核审人员不得私下单独与被核审企业接触；

3. 不得隐瞒、变更核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核审企业串通舞弊，提交内容虚假的核审报告；

4. 不得泄露在执行核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核审企业的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

5. 严格实行外勤经费自理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核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廉政规定：

(1) 不准接受被核审企业或与核审工作有利益冲突的单位或个人的宴请，核审人员在被核审企业就餐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2) 不准由被核审企业支付或补贴住宿费用；

(3) 核审工作交通费用自理；

(4)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行核审职责的娱乐等活动安排；



(5) 不准接受被核审企业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券)和各种商业预付卡等；不准接受被核审企业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交通费、补贴和福利品等；

(6) 不准向被核审企业提出借用资金或与核审工作无关的设备、低价购买商品，不准在被核审企业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7) 不准通过中介组织收取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

(8) 不准利用核审权力和核审影响力从被核审企业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准利用核审中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派出的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廉政要求的，区市场监管局将相关情况通报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并不再委托其开展核审工作。

7.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派出的注册会计师在本次抽查委托核审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其处罚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服务合同

招标结束后，区市场监管局与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格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六、考核管理

1、考核内容：是否能按时完成工作量；核审报告是否内容完整，观点鲜明、客观、公正；核审对象是否有不良反映。

2、考核方式：查阅核审报告、征询被核审对象意见

3、考核结果应用：

(1) 除被核审对象原因外导致的核审报告未按时出具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暂定5户），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工作不合格。

(2) 认定为不合格核审报告的，不予计算该报告的审计费用。如事务所重新出具合格的核审报告，可计算该报告的审计费用，但记录一次不合格记录。

(3) 考核中发现当年度不合格报告记录数量超过委托核审企业规定比例（2%）或者规定数量（5份）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4) 考核中被核审对象反映事务所未按照招标文件履行承诺或者服务不规范的，被查证属实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5) 考核中发现事务所有按照被核审对象或者第三方的意图，擅自修改已出具的核审报告或者出具结论矛盾的核审报告的，认定本年度委托核审不合格。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支付原则和方法如下：

1. 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件数×单价”进行结算。

2. 业主方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10%后，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支付原则和方法如下：

1. 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件数×单价”进行结算。

2. 业主方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支付原则和方法如下：

1. 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件数×单价”进行结算。

2. 业主方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10%后，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支付原则和方法如下：

1. 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件数×单价”进行结算。

2. 业主方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支付原则和方法如下：

1. 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件数×单价”进行结算。

2. 业主方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10%后，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结合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用。费用支付原则和方法如下：

1. 最终金额以“实际完成件数×单价”进行结算。

2. 业主方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的，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实际全部服务费用的 10%后，于收到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为保证此项目采购质量及进度，本项目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至包件六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包件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件二的评审结果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则包件二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件二、包件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件一的评审结果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则包件三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三的为包件三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主客观分
1	报价 10 分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2	需求理解 18 分	6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需求理解准确到位程度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主观分
		6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分析合理全面程度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综合评价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5 分	3	服务定位和目标 按照服务定位的准确性，目标明确性进行打分，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主观分
		6	主要服务参考 按照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延伸性、特色性等进行打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6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按实施安排的合理性、效率程度进行打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6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按科学性、先进性程度进行打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4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按预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程度进行打分，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20 分	4	项目组织架构及运作方法与流程 按组织架构的完善程度、运作方法和流程的科学合理程度进行打分，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主观分
		6	各项管理制度 按项目管理、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健全程度进行打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按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工作制度的完善程度进行打分，很好得 6 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完善程度打分，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5	配备的审计工作人员不得为兼职、外聘及退休人员，且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或审计师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得 1 分（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为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内的执业关系应为投标人处、能够体现明确的发证日期和通过最新年度年检的信息），其他审计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人员不重复计算，最高 3 分。	客观分
		5	项目人员设置 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资历、经验和特长情况进行打分，好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	主观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6 分	2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 是否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服务承诺书、廉政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全部完整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4	优惠承诺 针对其他优惠承诺进行打分，好得 4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未提及不得分。	主观分
7	相关业绩 6 分	6	根据各投标单位近三年（2023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客观分



			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8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5	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包括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行业获奖证书、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级别为好的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分，很差得1分。	主观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 1、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3、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服务承诺书》（后附格式）；
- 14、 《廉政承诺书》（后附格式）；
- 15、 《保密承诺书》（后附格式）；
- 16、 《项目人员全职在岗承诺书》（后附格式）；
- 17、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16118557-51363069

最高限价：

包件一：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一：19.5024 万元（参考数量：102 件）；

包件二：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二：22.9400 万元（参考数量：120 件）；

包件三：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三：26.7680 万元（参考数量：140 件）；

包件四：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四：21.0320 万元（参考数量：110 件）；

包件五：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五：23.90 万元（参考数量：125 件）；

包件六：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六：25.8120 万元（参考数量：135 件）。

人民币元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 1

包件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参考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 2

包件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参考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 3

包件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参考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 4

包件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参考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 5

包件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参考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 6

包件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参考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人民政府的新海镇长征美丽街区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一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二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三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四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五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包件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已经完全理解，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人员安排和内部管理流程后，向招标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约定，根据被委托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审计方案，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并优先满足招标人的人员需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审计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职责与要求，以及合同承诺的进度计划，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国家审计的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为委托方忠实地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委托方的合法利益；

（2）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接受采购人对审计项目工作质量、效率、人员及管理的考核及考核结果利用；

（3）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单位派出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4）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同意对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的审计工作质量和结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的其他报酬和费用。

（6）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将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审计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审计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7）我单位承诺如中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各类数据及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被审计单位或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我单位承诺如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派出的审计人员，且我单位及我单位派出审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



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9)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人的审查和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欺诈或失实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10) 我单位承诺：如违背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承诺，同意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接受作为不诚信行为对在今后类似项目招标活动中的评审影响。

(11) 我单位承诺如若中标，将合理安排投标人员名单内审计专业人员的各项工作任务，优先满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审计工作需求。如因我单位原因，无法保证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项目人员需求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除此之外，我单位还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本公司和参审人员将认真履职，依法审计，客观公正，严格遵守廉政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并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参审人员进行审前廉政教育，增强廉政意识。

二、实行审计外勤工作经费自理，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 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 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 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三、除你局书面同意外，不接受协议约定以外的与受托（聘）事项有关的任何报酬。

四、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以你局名义从事与受托（聘）事项无关的活动，不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你局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自愿接受你局保密教育与保密审查，不提供参审人员虚假个人信息。

三、严格与受托事项有关的计算机及其存储介质等各类载体的使用和保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项目的审计信息。

四、不将审计过程中知悉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以及贵局提供的审计软件，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用途。

五、你局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受托事项有关的各类载体所有资料，在审计结束后全部归还。

六、对与受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自行对外披露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未经你局允许不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

七、一旦发现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事件，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你局汇报，递交书面情况报告，并承担因失密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全职在岗承诺书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在参与你局审计项目期间，郑重承诺：

一、我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审计执业人员、辅助工作人员等所有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在职、在岗、全职固定工作人员，人事劳动关系、社保缴纳、薪酬发放均归属我单位统一管理。

二、本项目所有进场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人员、挂靠人员，未从外部机构、社会人员、退休人员中借用、聘用任何人员参与本项目审计核查、资料整理、现场核验、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

三、本项目投入全部人员均非退休返聘人员、已退休人员、离岗待退人员，全部人员均符合在岗执业从业要求，具备正常履职能力，不存在影响项目履约、执业独立性及工作稳定性的情形。

四、若经采购单位、监督部门核查，我方存在兼职、外聘、临时聘用、退休返聘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情况，我方自愿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我方不良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近 3 年（2023 年以来）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